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或「本行」)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 貴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附註3)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行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的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 貴行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在滿足 貴行2010年8月16日通函所載之供股條件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按照如下條款進行的A股及H股供股之議案： (i) 待發行的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ii) 待發行的股份比例及數量 (iii) 供股認購價 (iv) 供股對象 (v) 募集資金用途 (vi) 向董事會授權事宜 (vii) 此等特別決議案有效期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5.	審議及批准 貴行2010年8月16日通函附錄一所載之《2010-2013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6.	審議並批准 貴行2010年8月16日通函所載之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簽名：(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始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